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财税〔2021〕38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宣传提纲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1年8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云南省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城

市维护建设税法》授权事项进行明确。为做好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我们起草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宣传提纲》，印发全省财税部门。请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办法》及其相关政策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我省顺利施行。

附件：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宣传提纲



## 附件

# 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宣传提纲

## 一、什么是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的一种税。

## 二、什么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是多少？

答：（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如何确定？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 六、云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如何确定？

答：（一）凡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确定。

（二）代开发票、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或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确定。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或委托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或委托代征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确定。

（三）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

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按其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按其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什么？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 八、什么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哪个部门负责征收？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 十、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一)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

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纳税有什么便利化举措吗?**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办税效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我省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实现多税费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优化办税流程，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填报负担，提升办税体验。